

7. 表示赞赏秘书长增订了秘书处在 1984 年编写的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国家惯例调查报告;¹⁰

8.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建议在其议程内列入“外交保护”专题和就有关环境法的专题展开可行性研究,并决定邀请各国政府就这些建议通过秘书长提出意见,以供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加以审议;

9. 请国际法委员会:

(a) 审查其工作程序,以期进一步增进其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并将其意见写入其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b) 继续特别注意在其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明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如果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意见,会特别有助于为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指导;

10.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就联合国系统内编纂程序的现况提出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其会期长短问题的意见,¹¹并认为由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工作的需要以及委员会议程上各项主题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应维持其惯常的会期;

12. 重申其以前关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

13. 再次表示希望继续结合国际法委员会的届会举办讨论会,并希望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的与会

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呼吁有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这些讨论会提供充分的服务,包括所需的口译服务;

1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和各国代表团可能连同其口头发言一起散发的书面声明送交该委员会,请其注意,并按照惯例编制和散发一份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5. 建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于 1996 年 11 月 4 日开始进行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

1995 年 12 月 11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50/46.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7/33 号决议,其中请国际法委员会进行拟定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工作,

还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1 号决议,其中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问题的工作,以期尽可能在委员会 1994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详细拟订该法院的规约草案,

又回顾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¹²并决定建议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来研究该规约草案和缔结一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¹³

¹⁰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1985 年》, 第二卷, 第一部分(增编)(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6.V.9(Part I/Add.1))。

¹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50/10), 第 513 段。

¹² 同上, 《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49/10), 第 91 段。

¹³ 同上, 第 90 段。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3 号决议, 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所有成员参加的特设委员会, 以审查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和行政问题, 并根据审查结果审议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的各种安排,

注意到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特设委员会各届会议在审查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和行政问题方面取得了相当的进展,

还注意到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国家对于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和行政问题仍然持有不同的看法, 因此还需要作进一步的讨论, 以便在将来能就上述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又注意到特设委员会认为, 处理这些问题的最有效办法是把进一步的讨论与案文的起草结合起来进行, 以期拟订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综合案文, 作为朝向召开全权代表会议加以审议的下一个步骤,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建议大会鉴于国际社会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一事的关心, 着手处理今后的工作安排, 以期早日完成工作,

还注意到特设委员会鼓励尽量多的国家参加今后的工作, 以便增进普遍性,

高度赞赏意大利政府再次表示愿意担任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会议的东道国,

1. 注意到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⁴ 包括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并表示赞赏特设委员会所做的有用工作;

2. 决定设立一个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参加的筹备

委员会, 进一步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和行政问题, 并在考虑到会议期间所表示的各种不同意见的情况下起草案文, 以期拟订广泛认为可以接受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综合案文, 作为朝向召开全权代表会议加以审议的下一个步骤; 又决定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应以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作为基础, 并应考虑到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以及各国按照大会第 49/53 号决议¹⁵ 第 4 段向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书面评论意见和在适当情况下由有关的组织提出的意见;

3. 又决定筹备委员会于 1996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2 日和 8 月 12 日至 30 日开会, 并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并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供它为了进行工作而需要的设施;

4. 敦促尽量多的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 以促进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普遍支持;

5. 决定将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以便研究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并根据该报告就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来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包括对会议的时间和会期等问题作出决定。

1995 年 12 月 11 日

第 37 次全体会议

50/4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 并在这方面铭记所有人民,

¹⁴ 同上,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 22 号》(A/50/22)。

¹⁵ A/AC.244/1 和 Add.1-4。